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載入本文件供參考。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本公司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編纂]」)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源自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於2025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93,8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93,8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82,068,000元計算，並就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88,253,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
-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按[編纂]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預期本集團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估計[編纂]的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文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6元的匯率換算，其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6年5月22日的匯率。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量的計算已計及於[編纂]前完成的1股分為10股的股份拆細。計算預期已發行股份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6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其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6年5月22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就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任何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纂]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